

广交会参展企业申请办理《展出证明》指引 (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有关规定，为便于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又称广交会）参展企业证明在广交会上展出的发明创造在我国申请专利时可享受不丧失新颖性的宽限期、展出的商品使用的商标在我国申请商标注册时可享受优先权，特制定本指引。本指引适用于广交会参展企业（含其联营企业，下同）申请《展出证明》的办理。

1. 发明创造在广交会上首次展出的或者商标在广交会展出的商品上首次使用的，广交会参展企业可以申请办理《展出证明》。经现场查勘（审查），符合《展出证明》出具条件的，广交会承办单位中国对外贸易中心（以下简称外贸中心）出具相关展品（商标）在广交会上展出的《展出证明》。
2. 申办时间：广交会线下办展期间及闭幕后 6 个月内。
3. 申办地点：广交会线下办展期间参展企业所在展馆区域的广交会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接待站（以下简称投诉接待站），如 A 区参展企业应前往 A 区投诉接待站申请。非广交会线下办展期间通过邮寄方式申请。

4. 申办材料

4.1 真实、准确、完整填写的《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出证明申请表》（含《展品说明》或《商标说明》，详见附件1），申请企业对有关填报内容负责。

4.1.1 展品说明包括拟申请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的展品名称、展会中对外发布的相关资料、可能泄露的技术的简要说明及照片；拟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展品名称及彩色照片。展品名称应与后续专利申请的请求书一致，照片应体现展品全貌、展品在展位（体现展位楣板、展位上黄色参展证明）等要素。

4.1.2 商标说明中的商标图样应当清晰、准确，包括商标图样照片、商标在展品上使用的照片，包含展出商品首次使用该商标图样的展出全貌（包括展位、展板、展位上黄色参展证明等要素），体现完整、清晰的商标图样。

4.1.3 申办企业在非广交会线下办展期间提交申请的，应当提交经过公证证明或能以其他方式证明生成时间的申请材料，如公证证明照片拍摄时间等。

4.2 参展企业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4.2.1 加盖申请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 4.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一份。
- 4.3 申请企业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份。
- 4.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4.5 申办材料均需提交纸质版，投诉接待站/外贸中心不受理电子材料申请。广交会线下展办展期间，申请企业首次提交申请时上述材料原件不齐全但承诺在限定期限内（投诉接待站出具《受理回执》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补齐材料的，投诉接待站可以容缺受理。
- 4.6 申请企业为外国企业的，应当依法委托代理机构办理，并提交经其所在国相关政府机构公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我国与该国订立有关条约中规定证明手续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委托证明文件；申请企业为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文件应按司法部等部门有关规定办理。所有文件资料应当提供中文版本；外文文件应当同时提供具有相关翻译资质的翻译机构加盖公章的中文译本。申请企业应保证中文译文的准确性。

5. 申办程序

- 5.1 广交会线下展办展期间，申请企业应当于投诉接待站现场提交申请。非广交会线下办展期间，申请企业应当将申请材料邮寄至外贸中心。
- 5.2 广交会线下展办展期间，投诉接待站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核，申请企业应当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材料审核通过的，由两名以上投诉接待站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查勘，并填写《现场查勘登记表》。对于查勘属实的，投诉接待站向申请企业出具受理回执，否则投诉接待站将退回申请材料。外贸中心自投诉接待站出具《受理回执》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容缺受理的自投诉接待站收齐申办材料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企业出具《展出证明》。
- 5.3 非广交会线下办展期间申请的，外贸中心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核，申请企业应当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对证明材料能够证明展出时间的，外贸中心出具《展出证明》；外贸中心认为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展出时间的，将退回申请材料。

6. 其他事项

- 6.1 申请企业提交的展品（商标）在广交会上的展出日

期应当在当届当期广交会线下展办展期间。

- 6.2 申请企业应当妥善留存因本次申请所收集、整理、取得的所有文件资料。除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要求协助调查外，投诉接待站不予提供查询、复印服务。
- 6.3 本指引所指“参展企业”，是指在广交会正式备案使用展位、有广交会编码的参展企业（即展位楣板所列公司）。“联营企业”，是指与参加广交会的流通型企业有联合经营或供货关系的、并经广交会正式备案的非流通企业。

7. 联系方式

7.1 广交会线下展办展期间

- 7.1.1 A 区：展馆 6、8 号馆之间中堂东西两侧洽谈室 1、2，联系方式：专利 020-89120886，商标版权 020-89120987。
- 7.1.2 B 区：行政办公中心综合区负一楼 17-20 会议室，联系方式：专利 020-89120988，商标版权 020-89120993。
- 7.1.3 C 区：C 区 14.4-1、14.4-2 号柜台，联系方式：专利 020-89075918，商标版权 020-89075794。
- 7.1.4 D 区：20 号展厅对应珠江散步道 M2 夹层 G2J37—40 号房间，联系方式：专利

020-89078012，商标版权 020-89077004。

7.2 非广交会线下办展期间，请将申请材料邮寄至：广州市海珠区凤浦中路 669 号 1806 房，电话：020-89138313。

8.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由投诉接待站负责解释。